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电话(Tel): 0591-87852574 传真(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14 号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 F-0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七匹狼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七匹狼公司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七匹狼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七匹狼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对七匹狼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七匹狼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七匹狼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电话 (Tel): 0591-87852574 传真 (Fax): 0591-87840354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Http: //www.fjhxcpa.com](http://www.fjhxcpa.com) 邮政编码 (Postcode): 350003

为了更好地理解七匹狼公司 2016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七匹狼公司为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希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喻玉霜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结算、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应计利息
一、存放在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及结算	1	494,549,752.96	8,645,256,909.52	8,737,784,522.73	402,022,139.75	13,277,871.49
二、本公司向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34,444.23
（一）长期借款	3					
（二）短期借款	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734,444.23
三、本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	5					
（一）为本公司办理的票据贴现	6		264,830,500.00	51,000,000.00	213,830,500.00	6,809,480.92
（二）为本公司开具的保函	7					
（三）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8		224,842,465.88	151,000,000.00	73,842,465.88	

注①：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注②：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